

合同编号：FG2026008

建（构）筑物安全检测评估 （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12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
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 托 人：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人）：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12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项目，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在合同期间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12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

二、项目期限：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安全检测鉴定工作完成

三、项目地点：大良街道内

四、项目内容及费用：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12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内容包括：

括：

a、记录房屋结构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层数、房屋地址、房屋性质等相关信息；

b、绘制被检建筑物的平面示意图；

c、对被检建筑的破损及裂缝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拍照。记录裂缝的轴线位置、长度、宽度，并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

d、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评估对上述地址房屋加建、扩建部分实施拆除是否影响原房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性并出具《房屋鉴定报告》一式二份。

2、合同金额及评估（鉴定）费用计价方式如下：

a、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594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元整），最终按实

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b、住宅（别墅），按 13 元/平方米/次收费（参照粤建管函〔2004〕472 号文收费标准，原价 30 元/m²，现按 13 元/m²收费。）

五、承包形式：

本项目由乙方独立承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安全检测鉴定工作后，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a、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安全检测鉴定成果资料；

b、本项目的安全检查鉴定服务费计算表；

c、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乙方现场检测，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

2、甲方依本合同的检测评估（鉴定）费用支付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评估（鉴定）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服务，确定现场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时间，确保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房屋鉴定报告》；

2、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影响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负赔偿责任；

3、乙方分析依据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对现场检测评估（鉴定）数据负责，对

《房屋鉴定报告》的检测评估（鉴定）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乙方需确保检测评估（鉴定）项目在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荔）建质检证字001）的有效期内；

5、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检测评估（鉴定）项目任务另委托其他检测机构代为检测，遵守监测规范。

九、合同生效、登记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以双方完成协议内容时，协议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解决的方式以协商为先，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460801000001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村支行

银行行号：105581016012

